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一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06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61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06,9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会娥、梁雯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